**深圳监狱监管区内食堂设备更新项目补充合同**

**甲方**：广东省深圳监狱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头社区深圳监狱

经办人及联系电话：叶警官：0755-66838095

**乙方**：深圳市创恒厨具设备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牛眠岭新村88-1号101

公司电话：0755-28968373

经办人： 卢生

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就 **深圳监狱监管区内食堂设备更新项目（编号：SZDL2020335299）**的招标采购结果，由**深圳市创恒厨具设备有限公司**为中标（成交）方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照采购文件和中标（成交）方的响应与承诺及现场施工实际条件，经采购人**广东省深圳监狱**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中标（成交）方**深圳市创恒厨具设备有限公司**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协商一致，就合同履行补充以下条款：

**第一条 合同工期**

根据《深圳监狱监管区内食堂设备更新项目合同书》第五条关于工期顺延的约定，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原因，狱内施工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，未能满足正常的施工时间，经甲乙双方确认，合同工期顺延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**第二条 清单变更**

1、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中关于厨房地面铺贴材料“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供大理石的样板，并按采购人确定的样本进行采购，若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所提供的样板不符合要求，采购人有权更换同等价格的材料作为替代”的要求，考虑到厨房一楼及楼梯今后使用率高，灰麻大理石清洁成本较高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项目中的灰麻大理石地砖铺贴更换为陶瓷地砖铺贴（含楼梯间地面）；

2、因乙方响应的大华牌摄像机确实无法与甲方的监控系统相兼容，无法满足甲方的需求，根据招标文件中关于“若原监控设备在施工过程中被损坏的，施工方赔偿的摄像机选型需与原有设备相兼容，原有监控摄像机品牌为‘宇视’”的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将摄像机更换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摄像机。

3、乙方投标时，响应的货梯为深圳市华南精工货梯有限公司提供的货梯，现因乙方无法联系到该公司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将货梯更换为广东川田货梯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川田”牌货梯。

以上清单变更不影响原合同的其他包括质量保证、保修期限等的约定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以上调整后，结算金额为359043.24元（大写：叁拾伍萬玖仟零佰肆拾叁元贰角肆分），较原合同价减少9615.40元。

**第三条 清单核减**

经现场实际测量及项目需要，个别分项未能达到原招标文件中的面积等工程量的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以施工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，对无法完成的按合同价进行核减。经统计，核减的金额为469910.01元（大写：肆拾陆萬玖仟玖佰壹拾零元零角壹分）（核减清单及金额详见附件3）。

**第四条 项目款结算及履约保证**

1.经以上调整后，本项目的总项目款为6908513.27元（大写：陆佰玖拾零萬捌仟伍佰壹拾叁元贰角柒分），较原合同价减少479525.41元（原中标金额7388038.68元）。

2.以上核减的金额直接从第三笔项目款中扣减。即第三笔项目款为2364172.38-479525.41，为1884646.97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捌萬肆仟陆佰肆拾陆元玖角柒分）。

3.结算条件和履约保证（包括履约保证金金额）、质保要求等均按原合同执行。

**第五条 补充合同生效**

本补充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3份、乙方执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1.变更清单明细

2.造价书

3.核减清单明细

**甲方（采购人）：**广东省深圳监狱**乙方（供应商）：**深圳市创恒厨具设备有限公司

**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**

**日期：** 年 月 日 **日期：** 年 月 日